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編製八十七年度我國高職評鑑之評鑑手冊（包括自我評鑑手冊與訪評委員手冊兩種）、評鑑報告格式，本研究規畫小組先後進行多達十八次研究小組會議，並適時參與教育部所舉辦各範疇與各專業類科起草小組會議與專家學者座談會。另外，為讓評鑑標準內容能符合國情，規畫小組亦進行文獻分析以確定我國高職評鑑的性質、範圍、內容架構、評鑑執行的方式與進程等內容。綜言之，本次研究所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可概分為文獻分析法、規畫小組研討、各類組起草小組研討與綜合座談研討等四種。茲依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展的進程，將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分為規畫、發展評鑑內容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三階段，茲分別說明各階段之目的、參與對象及實施過程如下：

第一節 規畫階段

- 一、目的：規畫並完成評鑑內容架構。
- 二、參與對象：規畫小組；規畫小組成員如表3-1：

表3-1 規畫小組名單

職別	姓名	現職
計畫總召集人	蘇錦麗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兼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主任
計畫副總召集人	蕭錫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教授
研究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李安明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圖書館採購組主任
	葉忠達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副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顏國樑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課務組組長
研究助理	江美姿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專任本研究助理

三、規畫小組研討過程概述

- （一）開會討論：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規畫小組共召開十八次的小組會議。研討小組以定期集會（每一星期三至四

次)、密集研討(平均每次約八至九小時)的方式,針對評鑑計畫的架構、內容及注意事項以腦力激盪的方式逐字逐句的研討,並在會議中提出多項的方案與應變措施,最後在參與人員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形成草案。在每次會議前,原則上小組召集人會事先就欲研討的事項擬妥討論大綱,並在會議中宣讀並確認上一次的會議記錄,且在會議結束前確立下一次研討提綱。規畫小組歷次研討內容與決議事項概述如表3-2:

表3-2 規畫小組歷次研討內容與決議事項一覽表

會議別	時間	討論事項	決議事項	備註
第一次	87.7.9	準備七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研究助理影印評鑑資料予小組成員先行閱讀。 2. 下次會議一併討論評鑑手冊內容與七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資料內容。 3. 確定大成商工是否將資料寄送與各類科之負責人。 	
第二次	87.7.13	討論評鑑手冊內容與七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資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與評鑑方式之格式與範例(小組同意以標準1-4教學為例)並將此資料提供與七月二十四日與會人員參考。 2. 評鑑手冊與評鑑表分開呈現。 3. 評鑑手冊之內容將包括前言、研究目的、研究對象與重點、評鑑標準之設計、自評與訪評之實施與結果之呈現等。 4. 下次會議將討論自評表與訪評表之格式。 	
第三次	87.7.15	討論自評表與訪評表之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擬自評表與訪評表之格式 2. 在自評結果欄中請學校說明具體成果、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在訪評結果欄中進一步區分質的描述(優點與建議)及量的結果(圈選1 2 3 4)。 3. 加列分項標準評鑑表與各範疇綜合評鑑表,並以質的方式描述。 	

第四次	87.7.16	討論評鑑手冊目次及小組分工事宜	分工：蘇錦麗教授負責：前言、評鑑目的、評鑑對象及組織與分工；李安明教授負責評鑑標準之相關表件設計；顏國樑教授負責自評與訪評之實施、評鑑報告之撰寫與資料處理；葉忠達教授負責評鑑結果之運用與評鑑實施時程。	
第五次	87.7.21	續討論評鑑手冊目次及小組分工事宜	除用字與遣詞稍做更改外，確定內容架構	
第六次	87.7.22	討論評鑑手冊內容	除用字與遣詞再做更改外，授權各撰寫人員再就會議中所研討的評鑑事項在評鑑手冊中加以陳述與補正。	
第七次	87.7.22	討論範疇肆：行政支援之參照準則	1. 修正標準4-1標準運作及4-2人事業務之參照準則。 2. 確立標準4-1之參照準則的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 3. 增加表4-1-2及表4-2-1等調查表件。	表4-1-2已於正式表件中被刪除
第八次	87.7.23	續討論範疇肆：行政支援之參照準則	1. 修正標準4-3經費運用及標準4-4環境與設施之參照準則與相關表件。 2. 小組成員將參加「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第三次會議」。	
第九次	87.7.30	討論評鑑手冊（初稿）之內容	1. 修正評鑑手冊。 2. 小組成員將參加「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一次會議」。	
第十次	87.8.10	1. 討論「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一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2. 討論「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之分工事宜	1. 小組成員一致決議評鑑表中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係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據以判斷達成參照準則的程度。以配分5 4 3 2 1為準，係採重點式之舉例說明，以求簡單明瞭，故主要針對3與4加以設計，1、2與5則由訪評委員自行比照判斷。 2. 配分5係指「完全達到」參照準則的要求；4係指「大部分達到」；3係指「尚能達到」；2係指「少部分達到」；1係指「完全沒有達到」。	配分標準後經多次會議的熱烈討論後已做成修正

第十一次	87.8.31	討論範疇貳「教務與實習」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各範疇之設計符合一致性的要求，決議將「教務與實習」之參照準則再行精簡濃縮。且各項標準之參照準則標準(1、2...)宜連續。 2. 資料來源的設計宜詳實明確，且分點列式。 3. 評鑑方式有查閱、檢視、訪談、觀察、問卷調查以及訪評委員討論等。運用方式宜明確列式。 4. 在量的結果判斷依據部分，3與4之基準宜妥善陳述。 5. 修定完成後，請交由大成商工黃校長統整。 	教務與實習之參照準則之內容曾多次增減，反映出政策執行者立場多變的狀況
第十二次	87.9.8	研擬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表件草案審查會議」議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四個類組召集人報告。 專業類組：黃曙東校長 教務與實習組：胡鍊輝校長 訓導與輔導組：康宗虎校長 行政支援組：郭孚宏校長 2. 會議討論重點： (1) 「評鑑標準與相關資料」之架構 (2) 參照準則之內容與數量 (3) 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之呈現方式 (4) 配分(包括總分、範疇、標準及參照準則) 	
第十三次	87.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修訂各類科評鑑表件及修正評鑑手冊 2. 研擬評鑑報告格式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評鑑手冊與各類科評鑑標準與相關資料合訂為一冊，提送「職業學校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審查會議」中討論。 2. 修正部分評鑑報告格式之內容。 	
第十四次	87.10.2	彙總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	討論並統整四個範疇的架構、用詞與內容	
第十五次	87.11.2	續彙總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會議(校內規畫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四個範疇的「量的結果判斷依據」 2. 評鑑報告格式(發展填寫說明與學校基本資料)定稿 	
第十六次	87.11.13	續彙總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討論並統整四個範疇的相關表件	郭孚宏校長、詹坤識老師及徐國樹主任參與討論

第十七次	87.11.15	研商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定案會議	四大範疇內容的最後修正與定案	
第十八次	87.11.26	研商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定稿會議	四大範疇內容定稿	

(二)蒐集文獻資料：小組成員就歷年來國內外的高職學校評鑑資料廣泛的蒐集，並在眾多的資料中分析與比較各次評鑑的方式與內容。所蒐羅的評鑑資料包括：(1) 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訓輔工作評鑑表(修正版)；(2) 八十六學年度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護理科評鑑手冊；(3) 以評鑑為工具尋求教育品質之提升—從CIPP評鑑模式的觀點探討職業學校教育評鑑之選擇；(4) 我國技職學校評鑑實施之研究；(5) 如何落實技職學校評鑑—技職學校評鑑模式初探；及(6) 技職教育評鑑理論初探。

第二節 發展評鑑標準內容階段

本節說明各類組起草小組所草擬之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如下：

- 一、目的：草擬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量的結果(分)判斷依據與加權。
- 二、參與對象：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的「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中，由技職司李副司長然堯裁定評鑑概分為四大類組並當場擇定四大類組之分組總召集人與各科召集人。各類組負責人並得依實際需要選定副召集人與專業研究員。各範疇起草小組成員姓名與現職如表3-3：

表3-3 各類組起草小組成員名單

(一) 專業類組		
職別	姓名	現職
分組總召集人	施啓文	基隆海事校長
工科召集人	康宗虎	大安高工校長
商科召集人	黃曙東	大成商工校長
商科副召集人	王振賢	台中家商校長